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证券事务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事务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

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洪杰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棵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第九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棵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内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认真审核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认为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是客观公正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棵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棵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04《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1,946.02	194,821.04	67,124.98	34.45
营业利润	22,106.12	14,162.70	7,943.42	56.09
利润总额	21,384.75	16,898.83	4,485.92	26.55
净利润	17,597.46	13,365.82	4,231.64	31.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7.46	13,365.82	4,231.64	3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2.37	5,752.50	16,589.87	288.39

（二）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增减变动(%)
总资产	208,915.53	170,271.67	38,643.86	22.70

总负债	97,011.35	72,582.06	24,429.29	33.66
所有者权益	111,904.19	97,689.61	14,214.58	14.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904.19	97,689.61	14,214.58	14.55

（三）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家装墙面漆	72,830.23	56,510.12	16,320.11	28.88
工程墙面漆	130,729.30	89,154.30	41,575.00	46.63
家装木器漆	21,291.15	22,119.68	-828.53	-3.75
工业木器漆	10,422.13	8,991.13	1,431.00	15.92
万能胶	4,183.29	4,262.71	-79.42	-1.86
白胶	6,334.78	4,876.92	1,457.86	29.89
其他	5,044.22	3,629.87	1,414.35	38.96
装饰施工	6,467.65	-	6,467.65	-
合计	257,302.74	189,544.74	67,758.00	35.75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8,915.53 万元，同比增加 38,643.86 万元，增长 22.70%，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19,971.80	15,948.69	4,023.11	25.23
应收票据	9,077.07	14,684.96	-5,607.89	-38.19
应收账款	48,645.98	27,125.59	21,520.39	79.34
预付款项	2,534.97	3,870.30	-1,335.33	-34.50

其他应收款	3,448.33	1,478.18	1,970.15	133.28
存货	18,781.24	12,717.05	6,064.19	47.69
其他流动资产	6,912.44	5,850.18	1,062.26	1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00.00	16,800.00	-	-
固定资产	49,297.32	35,480.72	13,816.60	38.94
在建工程	13,761.54	15,488.05	-1,726.51	-11.15
无形资产	15,032.70	15,460.37	-427.67	-2.77
商誉	126.48	126.48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14	49.36	62.78	12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80	1,003.41	122.39	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7.72	4,188.33	-900.61	-21.50
资产总计	208,915.53	170,271.67	38,643.86	22.70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5,607.89 万元，减少比例为 38.19%，主要原因是工程墙面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1,520.39 万元，增加比例为 79.34%，主要原因是工程、地产及装饰渠道合计销量增长了 50%以上，且账期较长所致。

（3）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1,335.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34.50%，主要原因是预付供应商设备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1,970.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3.28%，主要原因是支付明光土地保证金 2,407.00 万元增加所致。

（5）存货同比增加 6,064.19 万元，增加比例为 47.69%，主要原因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周转材料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13,816.60 万元，增加比例为 38.94%，主要原因是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和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部份资产转固及购买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62.7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27.20%，主要原因是增加产品展厅装修费项目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97,011.35 万元,同比增加 24,429.29 万元,增长 33.66%。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9,000.00	14,035.02	-5,035.02	-35.87
应付票据	19,536.11	4,104.00	15,432.11	376.03
应付账款	41,697.82	36,143.24	5,554.58	15.37
预收款项	3,001.68	2,550.83	450.85	17.67
应付职工薪酬	8,846.43	6,729.35	2,117.08	31.46
应交税费	2,733.36	3,606.04	-872.68	-24.20
应付利息	11.80	6.55	5.25	80.15
其他应付款	10,732.63	4,343.26	6,389.37	147.11
其他流动负债	322.51	-	322.51	-
递延收益	1,129.00	1,063.77	65.23	6.13
负债合计	97,011.35	72,582.06	24,429.29	33.66

注: 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5,035.02 万元, 减少比例为 35.87%, 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净现金流增加, 票据贴现到期减少所致。

(2) 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15,432.11 万元, 增加比例为 376.03%, 主要原因是部分供应商货款结算采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117.08 万元, 增加比例为 31.46%, 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平均薪酬逐年增长。

(4) 应付利息同比增加 5.25 万元, 增加比例为 80.15%, 主要原因是年末保证及抵押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对应计提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6,389.37 万元, 增加比例为 147.11%, 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向 23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8.12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9.7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6,489.07 万

元，其中计入股本 21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270.95 万元，同时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6,489.07 万元。

(6)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32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股本	10,218.12	10,000.00	218.12	2.18
资本公积	39,033.01	32,144.94	6,888.07	21.43
库存股	6,489.07	-	6,489.07	-
盈余公积	5,109.06	4,760.06	349.00	7.33
未分配利润	64,033.07	50,784.61	13,248.46	26.09
股东权益合计	111,904.19	97,689.61	14,214.58	14.55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17 年末，股东权益为 111,904.19 万元，同比增加 14,214.58 万元，增长 14.5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增加的股本、资本公积及库存股；二是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增加 1.76 亿元；三是年度分红 4,000.00 万元。

(二) 经营成果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94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124.98 万元，增长 34.45%，实现净利润 17,597.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1.64 万元，增长 31.66%。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增减变动%
一、营业收入	261,946.02	194,821.04	67,124.98	34.45
减：营业成本	155,546.45	106,482.10	49,064.35	46.08
税金及附加	3,688.03	3,127.28	560.75	17.93
销售费用	56,339.02	48,458.55	7,880.47	16.26

管理费用	26,696.98	22,462.08	4,234.90	18.85
财务费用	-310.47	-831.81	521.34	-
资产减值损失	1,345.94	965.70	380.24	39.37
加：投资收益	163.22	3.68	159.54	4,335.33
资产处置收益	-2.01	1.88	-3.89	-206.91
其他收益	3,304.84	-	3,304.84	-
二、营业利润	22,106.12	14,162.70	7,943.42	56.09
加：营业外收入	11.67	3,110.76	-3,099.09	-99.62
减：营业外支出	733.04	374.63	358.41	95.67
三、利润总额	21,384.75	16,898.83	4,485.92	26.55
减：所得税费用	3,787.29	3,533.01	254.28	7.20
四、净利润	17,597.46	13,365.82	4,231.64	3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7.46	13,365.82	4,231.64	31.66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67,124.98 万元，增长 34.45%，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 2017 年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49,064.35 万元，增长 46.08%，成本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但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

(3) 2017 年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增加 560.75 万元，增长 17.93%，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费、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4) 2017 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7,880.47 万元，上涨 16.26%。主要原因是：1) 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同时员工平均工资有所上涨，导致职工薪酬及差旅费较上年同比增长；2) 运输费用同比例增长；3) 广告宣传费用同比增长。

(5) 2017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4,234.90 万元，增长 18.85%，主要原因是 1) 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长造成的职工薪酬增加；2)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费用本年摊销增加 617.12 万元；3) 引进麦肯锡等公司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6) 2017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52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公司 2017 年收到经销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上年减少 164.29 万元；2) 公司短期借款发生

额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80.24 万元，增长 39.37%，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8)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减少 3.89 万元，减少 206.91%，主要原因是处置部分电子办公设备亏损所致。

(9) 2017 年其他收益增加 3,304.84 万元，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3,09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10) 2017 年营业外支出上年增加 358.41 万元，增长 95.67%，主要原因是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1) 2017 年净利润为 17,597.46 万元，同比增加 4,231.64 万元，增长 31.66%，主要原因是：1) 销售额增长带来毛利润额的增加 18,060.63 万元；2) 期间费用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了 12,636.71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棵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0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974,586.21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公司提议 201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81,200 股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 元（含税），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 56,199,660 元，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94%；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8.12 万股进行测算，预计转增 30,654,36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835,560 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棵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致同所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实力雄厚，执业人员素质较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通过先前的合作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此，本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同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水平，经公司与致同所协商，拟定其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订审计业务委托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棵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18 年度担保计划及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3,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洪杰先生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洪杰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一）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73,0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并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的授信要求，具体担保方式以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办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18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预计担保具体情况

- 1、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
- 2、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
- 3、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
- 4、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杰

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43,624.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66.30 万元，净资产为 29,158.2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6,123.06 万元。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杰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 1 号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910.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 万元，净资产为 2,908.5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91.48 万元。

（三）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杰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份成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

（四）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杰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经营范围：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万能胶产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份成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商业银行等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棵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中提议 201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81,200 股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 元（含税），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 56,199,660 元，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94%；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8.12 万股进行测算，预计转增 30,654,36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835,560 股。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现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81,20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835,56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181,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835,5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